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硯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睿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陳俊睿（下稱被告）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家暴傷害、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遂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訊問被告，其坦承有於原審判決所載時地，對告訴人（即被告之同居前女友）吳妍蓁為傷害、殺人未遂犯行不諱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則被告犯家暴傷害、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家庭暴力犯罪之虞，而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羈押原因。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防止被告再犯，及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為促使國家刑罰權實現，以維持社會秩序、公眾安全，認有

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5月4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